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銀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對外捐贈預算安排

202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

202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方案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及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內。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3
選舉吳聯生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劉曉鵬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4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5
2024年度對外捐贈預算安排	6
202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	6
202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方案	6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7
臨時股東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	9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方案	11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章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如適用)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11月29日召開的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行股東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執行董事

谷澍
王志恒
林立

非執行董事

周濟
李蔚
劉曉鵬
肖翔
張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吳聯生
汪昌雲
鞠建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對外捐贈預算安排

202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

202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方案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及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吳聯生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ii)選舉劉曉鵬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ii)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v)2024年度對外捐贈預算安排；(v)202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及(vi)202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方案。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2. 選舉吳聯生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吳聯生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聯生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尚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吳聯生先生，1970年12月出生，管理學博士，南方科技大學人力資源部常務副部長、人才工作辦公室主任、商學院副院長、講席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和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2021年1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兼任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吳聯生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董事薪酬情況。

吳聯生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聯生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吳聯生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吳聯生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吳聯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行業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行的提名政策，制定辨識適合本行的董事候選人及建議重選董事的過程及準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選舉吳聯生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循本行的提名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行年度報告中。

董事會認為，吳聯生先生在經濟、會計、金融監管及公司治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扎實的專業素養，熟悉上市公司的治理，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吳聯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3. 選舉劉曉鵬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劉曉鵬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曉鵬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事宜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劉曉鵬先生，1975年7月出生，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處長、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發展策劃部總經理，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國家電網公

董事會函件

司全球能源互聯網辦公室、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副局長，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運營總監，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曉鵬先生於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或董事袍金。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董事薪酬情況。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曉鵬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劉曉鵬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劉曉鵬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劉曉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4.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監管要求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行2024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58.92億元，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407.38億元(含稅)，佔2024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計算，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164元(含稅)。

凡於2025年1月7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4年度中期建議現金紅利。本行將於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4年度中期現金紅利的資格，須於2025年1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息預計將不晚於2025年1月24日支付。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8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函件

5. 2024年度對外捐贈預算安排

本行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服務鄉村振興決策部署，近年來持續做好幫扶捐贈投入，幫扶捐贈成效顯著。為進一步落實國家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要求，踐行國有大行社會責任擔當，測算本行2024年對外捐贈預算總額為人民幣12,094萬元，具體安排：一是主要用於支持定點幫扶縣等鄉村振興捐贈需求；二是支持防災救災、科教事業發展等其他公益性捐贈；三是為應對自然災害等不確定性事項，預留部分捐贈額度。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安排，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該預算額度內的捐贈事項。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8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6. 202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章程，本行2023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7. 202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方案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章程，本行2023年度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二。

本項議案已經監事會於2024年10月30日審議，因與本項議案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人數不足三人，監事會同意將本項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函件

8.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為拓寬資金來源渠道，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集團以下債券發行方案：

本集團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本集團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不包含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不超過3,987億元人民幣等值。

本次金融債券發行計劃額度的有效期起始日為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後一日，終止日原則上為2025年12月31日，若在有效期內上述額度未使用完畢，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新的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之前，剩餘額度仍然有效。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上述額度內，辦理以上金融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以及其他具體條款等。前述授權有效期與額度實際使用期限保持一致。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按照以上發行計劃發行的金融債券存續期內，根據監管規定等，辦理付息、兌付、贖回等相關事宜。本集團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9.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內。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吳聯生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ii)選舉劉曉鵬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ii)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v)2024年度對外捐贈預算安排；(v)202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及(vi)202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方案。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凡於2024年11月29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1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2024年11月12日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1年-2023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應付年薪 (稅前) (1)	社會保險、 住房 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 保險的單位 繳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計(4) = (1)+(2)+(3)	年任期	是否在
							激勵收入 (單位： 人民幣 萬元)	股東單位 或其他 關聯方 領取薪酬
現任董事								
谷澍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1.01-2027.01	89.73	22.54	-	112.27	71.83	否
王志恒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024.09-2027.09	-	-	-	-	-	否
林立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1.06-2027.09	80.76	21.83	-	102.59	61.09	否
周濟	非執行董事	2021.03-2027.01	-	-	-	-	-	是
李蔚	非執行董事	2019.05-2025.06	-	-	-	-	-	是
劉曉鵬	非執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	是
肖翔	非執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	是
張奇	非執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	-	-	是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7-2025.06	-	-	38.00	38.00	-	是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11-2024.11	-	-	38.00	38.00	-	是
汪昌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36.00	36.00	-	是
鞠建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09-2027.09	-	-	-	-	-	是
離任董事								
付萬軍	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023.01-2023.12	89.73	22.54	-	112.27	26.04	否
張旭光	原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0.10-2024.10	80.76	21.83	-	102.59	64.63	否
廖路明	原非執行董事	2017.08-2023.09	-	-	-	-	-	是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應付年薪 (稅前) (1)	社會保險、 住房 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 保險的單位 繳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計(4) = (1)+(2)+(3)	2021年-2023 年任期	
							激勵收入 (單位： 人民幣 萬元)	是否在 股東單位 或其他 關聯方 領取薪酬
黃振中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09-2024.09	-	-	38.00	38.00	-	是
劉守英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7-2024.08	-	-	38.00	38.00	-	否

註：

1.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政策執行。
2.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薪酬。
3.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2021年-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等情況兌現。
4. 王志恒先生作為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上表，其作為本行行長的任期始於2024年6月。
5. 非執行董事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張奇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6. 原非執行董事廖路明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7. 本行董事上述薪酬為2023年度該等人士薪酬數額。
8. 根據監管規定，本行已建立績效工資延期追索扣回機制；本行董事2023年度不涉及追索扣回有關情況。
9. 有關董事的變動情況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應付年薪 (稅前) (1)	社會保險、 住房 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 保險的單位 繳存部分 (2)	袍金 (3)	合計(4) = (1)+(2)+(3)	2021年-2023	是否在	
							年任期 激勵收入 (單位： 人民幣萬元)	股東單位 或其他 關聯方 領取薪酬	
現任監事									
鄧麗娟	股東代表監事	2022.06-2025.06	-	-	-	-	-	否	
黃濤	職工代表監事	2021.07-至今	-	-	5.00	5.00	-	否	
汪學軍	職工代表監事	2022.05-2025.05	-	-	5.00	5.00	-	否	
劉紅霞	外部監事	2018.11-2024.11	-	-	30.00	30.00	-	是	
徐祥臨	外部監事	2021.11-2024.11	-	-	33.00	33.00	-	否	
王錫鏗	外部監事	2021.11-2024.11	-	-	28.00	28.00	-	是	
離任監事									
王敬東	原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18.11-2023.02	14.96	1.97	-	16.93	51.78	否	
武剛	原職工代表監事	2019.10-2023.04	-	-	1.67	1.67	-	否	

註：

1.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政策執行。
2.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外部監事領取監事袍金。對於本行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領取的袍金。
3.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2021年-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等情況兌現。
4. 黃濤先生任期已屆滿，為確保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佔比滿足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要求，黃濤先生繼續履行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5. 鄧麗娟女士2023年度未在本行領取股東代表監事袍金。
6. 本行監事上述薪酬為2023年度該等人士薪酬數額。
7. 根據監管規定，本行已建立績效工資延期追索扣回機制；本行監事2023年度不涉及追索扣回有關情況。
8. 有關監事的變動情況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聯生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曉鵬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對外捐贈預算安排；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方案；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

為拓寬資金來源渠道，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集團以下債券發行方案：

本集團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本集團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不包含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不超過3,987億元人民幣等值。

本次金融債券發行計劃額度的有效期起始日為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後一日，終止日原則上為2025年12月31日，若在有效期內上述額度未使用完畢，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新的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之前，剩餘額度仍然有效。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上述額度內，辦理以上金融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以及其他具體條款等。前述授權有效期與額度實際使用期限保持一致。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按照以上發行計劃發行的金融債券存續期內，根據監管規定等，辦理付息、兌付、贖回等相關事宜。本集團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4年11月29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1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如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4年度中期A股現金紅利預計將於2025年1月8日支付，H股現金紅利預計將不晚於2025年1月24日支付。凡於2025年1月7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4年度中期建議現金紅利。本行將於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4年度中期現金紅利的資格，須於2025年1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和鞠建東先生。